

# 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7〕30号

---

## 佛山航道局关于恢复容奇大桥 原通航孔通航功能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容奇大桥桥梁防撞处理工程已完工，拟恢复容奇大桥原通航孔通航功能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容桂水道容奇大桥河段。

二、设标情况：

（一）恢复桥梁原左侧通航孔（上行孔）：恢复该孔桥涵标和桥柱灯；撤销施工期间临时开通的在其左侧通航孔（含桥涵标等标志）。

（二）撤销桥梁施工期间所设其它临时航标。

三、启用日期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、船舶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